

傳承精華
守正創新

上海中藥行業信息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11 期

2021 / 总第416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infor226@stcma.cn 网址:www.stcma.cn



上海中藥行業協會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Association

贈刊





第七届上海野山参文化节 开幕式

暨上海“野山参团体标准”发布会

2021年11月7日



杨弘会长为第七届上海野山参文化节开幕致辞 | 市卫健委新闻发言人任安承宣读新闻 | 市消保委协理不丹副委员长宣布“野山参团体标准”正式发布 | 市市场监管局史燕君副处长致辞



常务副会长张聪总经理致辞

由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主办，上药神象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承办的“第七届上海野山参文化节”开幕式暨上海“野山参质量规格团体标准”发布会于11月7日上午在上海青松城隆重举行。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中药传承发展处一级调研员姚玮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创新发展处副处长史燕君，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张聪，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产业协调部部长劳剑虹，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食品化学质量检验所所长翁史昱，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标准化科科长尹明，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标准化科时晓晓，上海市中医药学会治未病分会主任委员、上海市中医文献馆馆长贾扬，上海市中医药学会治未病分会秘书长石云以及协会参茸委员会、团标起草单位和响应单位的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和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张聪致辞。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孙帆介绍了上海野山参团体标准的起草背景和编写说明。

在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产业协调部部长劳剑虹郑重宣布上海野山参团标正式发布后，杨弘会长、史燕君副处长为团标发布揭幕。

上海市卫健委、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中药传承发展处一级调研员姚玮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创新发展处副处长史燕君，市消保委专业协调部部长劳剑虹，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张聪，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蔡斌，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杨皓，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涪晓共同启动了第七届上海野山参文化节开幕。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传统医学科主任、主任医师，全国名中医严世芸工作室成员盛昭园为大家作了“野山参的功效和临床使用”的讲座。

会场的前厅展示了许多精品野山参和易与野山参混淆的人参样品，引起与会者的强烈兴趣。本市资深野山参鉴定专家在现场为大家做了讲解。

协会孙帆副秘书长介绍野山参团标起草背景和起草说明

(秘书处)



神象公司总经理胡怡发言



盛昭园教授讲课



第七届上海野山参文化节会期



史燕君副处长和杨弘会长为野山参团标揭幕



第七届上海野山参文化节会场

目录 11/2021 / CONTENTS

上海中药行业信息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Information

2021年第11期(总第416期)

主办单位：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弘
副主任：张聪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卫敏 马玮芸 卢国生 孙帆
杨弘 沈颀 张翔华 张聪
陈正辉 陈维荣 周俊杰 周蓉
孟嗣良 赵广君 姚玮莉 唐青华
唐德辉 涂馥斌 陶建生 穆竟伟

地址：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infor226@stcma.cn
网址：www.stcma.cn



协会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微信公众号



《中成药》编辑部
微信公众号

热点关注

- 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
- 围绕“加大中医药资源的发掘和保护”协商议政.....(03)
- 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表彰会召开
- 中医药行业多个集体和个人获表彰.....(03)
- 国家集采中选药品质量监管工作推进会召开.....(04)

行业广角

- 副市长宗明赴市医保局调研本市医疗保障工作.....(05)
- 中药老字号传承谱系与特色技术传承调研征询会暨第二届上海市“匠心传承杯”中药传统制药技能展示大赛举行.....(05)
- 着力构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上海指数”助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07)
- 关于“十四五”期间药品零售连锁率的思考.....(08)

政策法规

- 关于印发《上海市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08)
- 上海市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09)
- 关于规范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的通知.....(10)
- 国家卫健委发布监管细则征求意见让互联网诊疗回归医疗本质.....(11)
- 关于印发《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的通知.....(12)
- 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13)
- 关于《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的解读.....(14)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再次征求意见.....(14)
- 关于贯彻落实《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15)
- 关于贯彻落实《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政策问答.....(16)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目录 11/2021 / CONTENTS

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17)
 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政策问答.....(18)
 关于本市试行开展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师违规行为记分管理的通知.....(19)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并执行本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第一批和第二批）的通知.....(22)
 关于落实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22)

协会工作

“第七届上海野山参文化节”开幕式暨
 上海“野山参质量规格团体标准”发布会隆重举行.....(24)
 协会召开饮片质量管理暨防霉保质检查总结会.....(26)
 协会召开野山参团标专家评审会.....(27)
 协会杨弘会长赴市质院食化所考察调研.....(28)
 协会召开医保中药价格管理政策沟通会.....(28)

会员动态

上海和黄药业荣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9)
 安徽省亳州市市长一行赴上海和黄药业调研考察.....(29)
 打造“有温度的药房”上海第一医药商店举办68周年庆典暨第七届野山参节分会场开幕式.....(29)
 国大药房上海地区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30)
 养和堂第十九届膏方节开幕式暨养和堂中医门诊部医保开通仪式日前在川沙举行.....(30)

传承与创新

茯神化学成分的研究.....(31)
 看图识药：药食两用之决明子.....(32)

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 围绕“加大中医药资源的发掘和保护”协商议政



十三届全国政协第57次双周协商座谈会26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他强调，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守正创新，遵循科学规律，协同做好中医药资源发掘和保护工作，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健康中国贡献力量。

10位政协委员和特邀代表在会上发言，100多位委员在全国政协委员移动履职平台上发表意见。大家认为，当前中医药发展迎来了重要机遇，但仍面临科研创新动力不足、人才瓶颈制约明显、文化内涵挖掘不够等突出问题。

委员们建议，要做好中医药古籍的梳理、保护和挖掘，加强民间验方、秘方和技法的征集和抢救，建立中医药古籍数字资源库，解决中医药资源底数不清、保护不力、利用不够等问题。

要加大科研投入，搭建创新平台，推动中医药发展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注重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让中医药疗效讲得清、机理

说得明。

要着力把好中药材质量关，引导企业加强中药材提纯复壮和新品种选育，通过完善标准、全过程追溯、诚信体系建设等措施，提高种植与流通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促进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

要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药物审评审批机制，对源自古籍经典名方且应用广泛、疗效确切的中药制剂优化审批环节，鼓励中医药研发和应用。

要完善中医药服务定价机制，适当提高中医药服务报销比例，支持针灸、正骨、特色中药制剂等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要重视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符合实际的人才培养规划，坚持和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强国药大师、中药炮制和制剂名师等特殊人才培养，健全人才评价和专利激励机制。

要加快中医药走出去步伐，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合作，构建符合国际规范的中医药诊疗标准，积极参与国际传统医学相关规则制定。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卢展工出席会议。全国政协副主席何维作主题发言。全国政协委员马建中、卢传坚、马忠明、林凡儒、史可、张洪春、秦海涛、陈红专和特邀代表张伯礼、王国强发言。国家中医药局负责人介绍了有关情况，科技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负责人作了协商交流。
 （人民政协报）

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表彰会召开 中医药行业多个集体和个人获表彰

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表彰会10月28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目标，不断开创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新局面。

胡春华向受到表彰的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先进集体表示祝贺。他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近年来我国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人才队伍规模快速壮大，评价机制改革取得重要突破，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人才作用日益突出，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胡春华强调，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瞄准2035年建成人才强国的目标，加快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制度体系，不断培养壮大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持续深化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改革，引导鼓励更多专业技术人才投身创新创业，为各类人才施

展才华营造良好环境。希望受到表彰的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带头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勇于攀登创新高峰，主动当好年轻人的领路人，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医药行业多个集体和个人获表彰。河北省中西医结合医药研究院主任医师贾振华、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主任医师张志明、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主任医师全小林等获“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荣誉称号。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江苏康缘现代中药研究院创新中药研发团队、江西中医药大学中药制剂创新团队、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创新团队获得“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新华社、中国中医药报)

国家集采中选药品质量监管工作推进会召开

11月9日，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司组织召开国家集采中选药品质量监管工作推进会，围绕集采中选药品质量监管这一重点工作，分析问题、交流经验，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推动任务落实。

会议指出，推进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医改、增进民生福祉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三医联动改革、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举措。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背景下，各级药品监管部门、集采中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保障集采中选药品质量的重要意义，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服务好医改工作大局。

会议要求，集采中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要严格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合规生产经营。要持续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严格按照核准的处方工艺组织生产，深入排查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要持续完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强化生产变更管理，建立完善变更控制体系，深入开展变更研究，严格执行变更管理要求。要从严放行把关，在生产过程和质量检验等环节要严格审核，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不得放行上市。要落实全过程责任，强化药品风险防控，加强储存和运输过程质量管理，做好全过程信息化追溯，切实履行产品供应保障责任。

会议强调，各省级药监部门应当落实监管责任，将集采中选药品纳入重点监管范围，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监管。建立完善监管台账，扎实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按照核准的处方工艺生产、记录与数据管理、变更控制等情况。要对中选药品开展全覆盖抽检，并加强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风险信号调查处置。要聚焦低价中选品种、中选后发生重大变更的品种、原辅料价格上涨的品种以及有不良记录企业，有的放矢地强化风险隐患排查，督促持续合规生产。要统筹运用各种监管手段，充分调度各层级监管资源，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保障药品质量安全。要建立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的工作机制，工作中发现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要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报告。

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司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天津、河北、辽宁、福建、湖北、广东、重庆、四川省（直辖市）药监局负责人或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山西、吉林、黑龙江、江西、湖南、海南、贵州、云南、陕西、宁夏等省（自治区）药监局负责人或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药品监管司、核查中心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部分企业代表列席会议。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副市长宗明赴市医保局调研本市医疗保障工作

11月22日上午，副市长宗明赴市医保局调研，听取了本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和明年重点工作思路汇报，对做好2022年工作提出要求。

宗明副市长充分肯定2021年本市医保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宗明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服务大局中找准着力点，积极展现新作为；要系统集成，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目标任务，在“三医

联动”中发挥医保撬动作用；要保障民生，聚焦“待遇提升”和“体验改善”，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抓好巡视整改，强化责任担当，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加强医保系统自身建设。

市政府副秘书长顾洪辉陪同调研。市医保局领导班子成员夏科家、罗惠民、曹俊山、张超，市医保局各处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市医保局)

中药老字号传承谱系与特色技术传承调研征询会暨第二届上海市“匠心传承杯”中药传统制药技能展示大赛举行



2021年11月26日，由上海市中管局中医药传承发展处指导，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主办，上海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办公室、上海康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承办的《中药老字号传承谱系与特色技术传承调研征询会暨第二届上海市“匠心传承杯”中药传统制药技能展示大赛》顺利举行。上海市卫健委副主任、市中管局副局长胡鸿毅，上海市中管局中医药传承发展处一级调研员姚玮莉，上海中医药大学校长徐建光、中药学院院长张彤和炮制教研室主任董志颖，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副秘书长孙帆，上海市医药学校副校长常光萍等领导同志出席；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上海市黄浦区香山中医医院等中医医疗

机构，上药药材、康桥饮片、上海雷允上药业、上海雷允上西区药业、蔡同德药业、胡庆余堂国药号、上药华宇、余天成医药、万仕诚药业、真仁堂药业、养和堂饮片、虹桥饮片、同济堂药业、雷允上饮片、童涵春堂中药饮片等中药企业参会。

在上午的会议中诸位领导围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题分别进行了发言。徐建光校长表示：教书育人，为行业培养和输送合格人才是高校的重大使命和责任，上中医大将一如既往做好这项工作，为中医药事业的传承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此外中医大要强化服务行业服务企业的功能，深入开展校企合作，以科研技术力量为企业赋能，推动产学研协调发展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学校还要发挥文化传播方面的独特优势，推动中医药文化的社会普及和国际化。

胡鸿毅首先充分肯定了老字号企业在传承中医



药特色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同时他指出老字号企业应当与时俱进积极思考如何进行“华丽转身、迭代升级”，未来要更多着眼于人民群众的“生命全周期和健康全过程”，创新产品和服务，在大健康产业方面有所作为。在谈及产业工作时，胡局表示目前中药行业正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中医药条例》有关精神，推进溯源饮片和颗粒饮片建设。中医药产业数字化转型方面也有两项重点工作正在开展分别是代煎环节的质量管理系统建设和溯源饮片质量信息系统建设。

杨弘表示：企业要利用好老字号品牌，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力度，落实产学研对接和校企合作，创新产品和服务，积极拓展线上市与线下细分市场，使老字号品牌重新焕发生机和活力。杨会长强调中医药事业的传承与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是关键，要切实提高传统技术人才的职业地位与待遇水平，加强特色人才培养和引进，避免产生业务人员断层现象。

姚玮莉说，要做好中医药传承工作，必须做好以下几点工作，一是要深入挖掘品牌历史文化，讲好企业品牌故事，二是要做好传统特色技艺的记录保存工作，三是要把人才队伍建设好，通过树立先进典型、开展高师带徒，组织技能竞赛等多样化举措，全面调动相关从业人员学的学习积极性，四是要顺应当代社会的网红文化和潮流趋势打造更加符合年轻人口味的创新产品，五是要加强中医医生

和中药专业技术人员之间的交流沟通，形成相互理解、相互支持配合、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

常光萍表示，医药学校将坚定不移做好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同上中医大形成高低搭配，优势互补，满足企业用人需求，为产业发展和中医药事业传承作出贡献。

上海中医药大学炮制教研室主任董志颖作上海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工作总结汇报。

上药药材总经理张聪；康桥中药饮片董事长陈维荣；万仕诚国药制品总经理郭涵亿；上海雷允上西区副总经理孙志政；岳阳医院药剂科主任年华；香山医院药剂科主任杨骏等分别在研讨环节进行交流发言。

第二届上海市“匠心传承杯”中药传统制药技能展示大赛下午在康桥益大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举行，来自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及上海市医药学校的师生代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黄浦区香山中医医院的药师代表，以及来自康桥中药饮片、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等7家企业的技术人员代表共24名选手同台竞技。最后，康桥中药饮片关嘉玮、养和堂中药饮片姚庆华、德华国药制品孙斌枫分别获得了本次大赛的金骥奖。

(行业部)



着力构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上海指数” 助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上海正在持续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基本框架体系已经形成，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根据《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目标，到2025年，上海将努力成为科学新发现、技术新发明、产业新方向、发展新理念的重要策源地。《规划》对中医药发展方向提出了明确要求，最大限度地发挥中医药在维护人民生命健康中的重要作用。

在近日召开的“上海市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研究项目研讨会”上传出消息，项目研究的首批成果之一——上海市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和核心“指数”对外发布。该成果由上海市中医药科技服务中心完成。

在健康领域，《规划》提出以“防控全方位、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全链条”的需求为导向，加速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在健康领域的融合，实现重大慢性疾病的个性化诊疗和居民营养健康能级提升，树立全球健康城市典范。

在中医药领域，《规划》明确提出了上海要在增强各类高素质中医药特色人才高地建设，加强系统生物学、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中医药研究的深度交叉融合，提升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原理和中西医结合的能力水平，建立广泛认可的中医药疗效评价方法与技术，提高中医药服务的可及度等方面率先发力，不断推动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和走向世界的步伐。

该指标体系研制工作得到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专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多个项目支持。课题组在综合上述项目研究基础上，全面梳理国家及上海中医药发展重大政策及调研中医药发展现状，分析上海中医药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突出上海特色和比较优势，研制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并将每年推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上海指数”。

该指标体系全面覆盖中医药发展主要领域，并突出指标的引领性、前瞻性、创新性，兼顾普适性、可及性，形成六大类三十一项的框架结构，并创新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统计方法。这必将对今

后“十四五”规划绩效评价、持续发挥事业产业示范引领作用提供重要依据。

近年来，上海中医药事业发展快速，“十四五”期间，上海将全面推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在传承创新中实现高质量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对“健康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亚洲医学中心”建设和城市服务功能的贡献度。专家认为，该指标体系的研制成功及应用，将对“十四五”上海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起到引导和促进作用。

从全国范围看，各地的中医药发展各具特色，在不同领域各具优势。上海具有较好的中医药发展基础，制度建设持续推进，在中医药健康服务、流派传承、科技创新、开放发展、服务贸易等领域的发展水平均位居全国前列。

2010年，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启动，至今已实施完成三轮，新一轮行动计划也已启动，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课题组通过政策分析、专题调研、专家咨询及数据驱动研究，初步提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内涵：

- 一是形成符合中医药规律和上海特点，能够发挥充分特色优势的发展机制；
- 二是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 三是符合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功能定位，持续提升中医药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服务功能的贡献度，增强中医药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
- 四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
- 五是率先实现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中医药各领域全面综合发展，形成高地效应，具有较强示范效应且能辐射其他地区。

据悉，课题组在指标体系基础上，将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持续开展中医药发展情况跟踪评价，适时发布上海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年度报告及高质量发展年度指数。

(新民晚报)

关于“十四五”期间药品零售连锁率的思考

10月28日，商务部官网发布《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按照政策总体目标，到2025年，培育形成5-10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

“零售连锁率接近70%”引发行业震动。市场分析认为，零售连锁的终端门店数量近年来持续增加，不断掀起了并购整合的跨越式发展浪潮，单体药店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面对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巨大转型升级压力，终端洗牌将进一步加速。

近年来，随着行业集中度和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率提高，我国药品零售企业小、散等问题得到较为明显的改善。据国家药监局2021年第一季度《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截至2021年3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58.08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32万家，零售连锁总部6593家，零售连锁门店31.91万家，单体药店24.19万家，全国零售药店总量达56.1万家。另据国家药监局公开数据，以2011年-2021年第一季度为区间，我国的药店数量从42.4万家增加至56.1万家，连锁门店数量从14.7万家增至31.91万家，连锁率从34.67%增长至56.88%，得到了大幅提升。2021年正在接近尾声，按照2025年“零售连锁化率接近70%”的高质量发展建设目标，以56.1万家药店作为基数推算，

单体药店的门店数量将在未来三年缩减至16.83万家，对比现在约25万家数量，锐减近8万家。

行业分析认为，疫情防控常态化推动健康意识提升，也进一步拉动了医药消费需求，医药零售行业市场正在复苏，新零售的发展形势，让越来越多的零售药店开始发力打通线上线下销售，带量采购和处方流转也让院边店处方外流获得了发展红利，共同推动零售连锁药房营收快速增长。“马太效应”带来的强者恒强，将让单体药店遭遇愈发巨大的生死考验。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整体呈现长期增长的趋势，即便是在疫情严重的2020年，实体行业大幅下滑的经济环境中，药店仍逆势而上。后疫情时代，医保支付和医院改革逐步深化，各地区带量采购常态化，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试点深化，医保控费推动院内处方外流，院外处方药物市场增长趋势愈发清晰。

从已经披露的前三季度上市公司业绩表现可以看出，一心堂、大参林、老百姓、益丰药房凭借庞大的门店数量，营收表现抢眼，前三季度均超过百亿元，其中大参林凭借123.55亿元拔得头筹。门店数量方面，四大上市连锁药店在规模上较为接近，一心堂和老百姓处于第一梯队，争夺头名；益丰药房和大参林的门店总数也跨过了7000家门槛。漱玉平民和健之佳属于地方连锁企业，门店数均为两千余家。（本刊根据“医药经济报”摘编）

政策法规

关于印发《上海市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医保医管发〔2021〕34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各市级医疗机构： 特此通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医疗保障的支持作用，鼓励上海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上海市申请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现将《上海市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9月26日

上海市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上海市中医药条例》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充分发挥医疗保障的支持作用，鼓励上海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服务健康上海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现就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建立中医药参与重大疫情防治保障机制

（一）重视发挥中医药全面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独特作用，建立完善符合疫情防治诊疗规范的中医药费用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推进重大疫情下中西医协同防治，确保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落实到位，促进整体救治水平提高。

二、支持中医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

（二）鼓励中医药特色发展，医疗机构区域规划布局适当向中医类医疗机构倾斜，对特色优势明显，经营规范的中医专科医院和中医门诊部优先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

（三）鼓励中医类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创新中医药慢性病管理服务模式，将符合规定的“互联网+”中医医疗服务复诊诊察费和开具处方发生的药品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促进“互联网+医保+医疗+医药”一体化发展，提高中医医疗资源可及性和服务整体效率。

（四）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各级中医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异地住院联网结算和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范围，提升中医类医疗机构区域辐射力和影响力。

（五）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名医特需服务，与商业健康保险合作，创新商业保险支付模式，促进中医药优秀学术思想和有效临床经验传承。

（六）支持具有中医药健康养老特色的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推动构建中医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促进中医药与医养结合产业融合发展。

三、优化中医服务价格管理，探索中药饮片优质优价

（七）建立中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稳妥有序调整中医药服务价格，重点支持推拿、骨伤手法、针灸、中医外科、中医特殊疗法等体现中医学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药服务项目。

（八）鼓励中医机构创新中医医疗服务，加快中医药新技术、新项目的审批立项和定价，将符合规定的适宜技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支持应用中医四诊客观化、现代中医药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医疗服务项目，引导中医类医疗机构的特色定位和内涵发展。

（九）扶持体现名医名家技术价值的中医医疗服务，对基于海派中医流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核心技术、国家级和市级名中医临证经验的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优先立项，合理定价。鼓励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丰富中医特色鲜明、干预效果明确的中医“治未病”特色医疗项目。

（十）加快推进基于质量分级标准的中药饮片优质优价体系建设，试点开展道地药材全流程追溯工作，完善相关价格与采购政策，激励和保障优质中药材的提供。支持特色中药药事服务，鼓励体现中医药个性化治疗特点的丸、散、膏剂等院内中药剂型的开发和应用，支持开展基于传统特色的饮片临方炮制药事服务项目。

（十一）完善中药招标采购管理机制，将中药饮片纳入“阳光平台”，鼓励生产、流通企业和医药机构平台信息共享、公平公正交易。探索中成药区域价格联动机制，鼓励并规范医疗机构中成药集中议价采购。

四、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机制

（十二）鼓励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成药合理使用。根据本市基金承受能力和临床需要，持续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中药饮片，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范围，参照甲类药品支付，进一步减轻群众负担。

（十三）做好定点医药机构采购和使用国家谈判药品中的中成药工作，将国家谈判中成药供应、

使用纳入监测评估，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促进临床技术进步。

（十四）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中医优势病种，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引导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推动中医优势病种单病种付费。

（十五）推进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与国际疾病分类相衔接的中医病证分类等编码体系，积极探索中医药特色病种（组）在DRG、DIP等支付方式改革中的应用，支持具有同等疗效中医药特色病种（组）的合理支付补偿，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提供适宜中医药服务与医保支付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

（十六）支持“区域+专科”中医医联体与区域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鼓励在基层医疗机构使用中医特色诊疗技术，完善中医相关技术规范，提高居民获得中医药特色服务的可及性。

关于规范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的通知

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21]2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2021年2月，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以下简称《公告》)，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为促进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合理规范使用，保障医疗安全，提高临床疗效，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管理工作，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管理和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促进中医药传承和行业规范发展。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在配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时，要进一步细化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合理规范使用措施，确保中药饮片的主体地位。

二、各级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规范医

五、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十七）各类办医主体要加强指导，增强定点中医类医疗机构自我管理能力，强化中医类医疗机构主体责任，按规定配齐配强医保管理人员，引导和督促定点中医类医疗机构落实中医药管理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规范医师诊疗行为。

（十八）全面提升中医类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完善适应中医药服务特点的医保智能监控规则库和知识库，推动医保智能监控应用，实现事前提醒、事中预警、事后审核的全过程监管。

（十九）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定点中医类医疗机构相关服务的监督检查和质控检查。市、区医保部门要会同公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处理，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使用，经审批或备案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疗机构方可使用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中，能开具中药饮片处方的医师和乡村医生方可开具中药配方颗粒处方。公立医疗机构使用中药配方颗粒，不得承包、出租药房，不得向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

三、医生在开具中药配方颗粒处方前应当告知患者，保障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医疗机构应在门诊大厅、候诊区等醒目位置张贴告知书，向患者告知中药配方颗粒的服用方法、价格等。医生开具中药处方时，原则上不得混用中药饮片与中药配方颗粒。

四、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中药药事管理有关规定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的采购、验收、保管、调剂等工作，保障临床疗效和用药安全。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中药配方颗粒使用的培训和考核，建立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点评制度，规范医生处方行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应将中药配方颗粒处

方点评和评价结果作为医师定期考核依据。各级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加强对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临床使用等环节管理，将杜绝中药配方颗粒统方、收受回扣等措施及落实情况纳入医院巡查重点内容。

五、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应用

常规监测和预警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对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测；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促进中药配方颗粒规范合理应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卫健委发布监管细则征求意见 让互联网诊疗回归医疗本质

10月2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简称《意见稿》)，内容涵盖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监管、人员监管、业务监管、质量安全监管、监管责任等多个方面。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社会办医，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稿》在如何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上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从2018年12月时的100多家到2021年6月时的1600多家，这是中国互联网医院两年多来成长的速度。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信息显示，在政策持续支持和先进技术支持下，互联网医疗服务加速起步，已发展成为中国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延续了全程可追溯、责任倒追的原则

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中国互联网医院数量已超过1600家。对于高速发展的互联网医疗行业来说，《意见稿》的出台将让互联网医疗告别过去的“野蛮生长”，进入规范、高质量发展阶段。

《意见稿》的细则落地，也释放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互联网诊疗要与实体机构提供的诊疗服务做到最大限度的“同质”，让互联网诊疗回归医疗服务的根本定位。“这个文件的具体内容基本上延续了全程可追溯、责任倒追的原则。”中国社会科学院健康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秋霖说，“线上线下的要求更加明显一致，很多要求都是线下医疗机构的基本要求。”

而监管新规在未来的落地，也将对各类医疗机构和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企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综合来看，《意见稿》欲实现的全方位监管大大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这有利于那些平台技术和运营基础强、以提供严肃医疗服务为主的互联网诊疗平台。

将互联网诊疗与药品销售行为进行“隔离”

《意见稿》提出，对一部分互联网诊疗、处方行为进行明令禁止。“医师接诊前需进行实名认证，确保由本人接诊。其他人员、人工智能软件等不得冒用、替代医师本人接诊。”这一要求对目前市场上一部分利用AI技术手段提供问诊服务的行为做了限制，以杜绝各类平台将非执业医师、AI软件作为接诊、开方工具。

《意见稿》提出，“禁止统方、补方等问题的发生”，“医疗卫生人员的个人收入不得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相挂钩”，“医生不得指定地点购买药品和耗材”。这意味着，将互联网诊疗与药品销售行为进行“隔离”，防止互联网诊疗平台将诊疗行为“异化”为处方药营销工具，也将对市场上的部分处方外流、DTP药房等业务提出了挑战。

“随着药品流通领域的改革，有一部分营销手段转移到了线上，在线上就出现了以药养医的问题，甚至是回扣的问题，这对互联网医疗长期发展带来了很大的挑战。”陈秋霖说，“文件明确了不能做这些违规行为，特别是不能让药品的收入和医生的收入进行直接挂钩。这也是我们一直呼吁的，千万不要让医改解决的线下问题转移到线上。”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鼓励“高精尖”

《意见稿》对互联网诊疗全流程进行了数字化监管，意在实现全国行业在统一规则下发展。《意见稿》细则落地后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将出清“低小散”的平台，技术平台完善、运营成熟的大型互联网诊疗平台的“高精尖”平台将受益于行业的规范化管理。

如《意见稿》第十四条提出，医疗机构应当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信息与省级监管平台共享。第二十条提出，医疗机构电子处方、处方审核记录、处方点评记录应当可追溯，并向省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

除此之外，《意见稿》还提出了多项对于互联网医院信息技术平台的要求，如：提出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机构要有专门部门管理互联网诊疗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学服务、信息技术等业务；要求互联网诊疗过程中所产生的电子病历信息，应当与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共享，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质控；同时还提出建立网络安全、平台信息安全三级及以上等级等。

以上均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主体的数字化能力提出了要求，因此是否具备相应的互联网医疗基础设施，及相关的技术能力和运营管理经验将成为合规运营的重要前提。

政策渐次落地，利好行业向高阶发展

此次《意见稿》所提出的对互联网医院的分类、诊疗范围的界定延续了此前文件的规则，与一系列利好行业发展的政策一脉相承，是对互联网医

疗行业规范且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保护和对新业态的支持。

2019年8月，国家医保局颁布《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提出“原则上对线上线下医疗服务实行统一管理”；2020年3月，国家医保局和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再次明确“原则上对线上线下医疗服务实行统一管理”。

而本次公布的《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正式实施后，其所推动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统一标准的建立和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等功能的实现，将更有利于医保基金对于互联网诊疗行为的规模化支付。在全国统一规范的互联网诊疗服务前提下，医保部门即可更为便捷地将符合要求和标准的互联网诊疗行为进一步纳入在线医保支付范畴。

这对在各地已经纳入在线医保支付的互联网医院平台来说，将成为新的利好。事实上，医保是否支付已成为判断互联网诊疗服务含金量的“金标准”，医保作为最大单一支付方的接入，显然有利于中国在线诊疗服务市场的进一步扩大。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监管细则对于互联网诊疗的收费范围、定价未做要求，这意味着监管细则将定价权交给了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的机构。也就是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公立医院实行公益性定价，市场化的第三方平台按照市场原则运营，这对营利性的互联网诊疗平台形成自身竞争力亦是利好。

（人民日报海外版）

关于印发《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卫食品发〔20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商市场监管总局同意，我委制定了

《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年11月10日

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为规范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以下简称食药物质）目录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保障食品安全和维护公众健康为宗旨，遵循依法、科学、公开的原则制定食药物质目录并适时更新。

第三条 食药物质是指传统作为食品，且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中国药典》）的物质。

第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公布食药物质目录，对目录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条 纳入食药物质目录的物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传统上作为食品食用的习惯；
 - （二）已经列入《中国药典》；
 - （三）安全性评估未发现食品安全问题；
 - （四）符合中药材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六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本辖区情况，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修订或增补食药物质目录的建议，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物质的基本信息（中文名、拉丁学名、所属科名、食用部位等）；
 - （二）传统作为食品的证明材料（证明已有30年以上作为食品食用的历史）；
 - （三）加工和食用方法等资料；
 - （四）安全性评估资料；
 - （五）执行的质量规格和食品安全指标。

第七条 安全性评估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成分分析报告：包括主要成分和可能的有害成分监测结果及检测方法；
- （二）卫生学检验报告：3批有代表性样品的污染物和微生物的检测方法及方法；
- （三）毒理学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急性经口毒性试验、3项遗传毒性试验、90天经口毒性试验和致畸试验；其中，在古代医籍中有两部以上食疗本

草记载无毒性、无服用禁忌（包括不宜久食）的品种，可以只提供本条第（一）、（二）项试验资料；

（四）药理作用的特殊针对性指标的试验资料，包括对主要药理成分的风险评估报告。

第八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委托技术机构负责食药物质目录修订的技术审查等工作。委托的技术机构负责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开展食药物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形成综合评估意见。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指派专家参与开展食药物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的技术机构可以组织专家现场调研、核查，也可以采取招标、委托等方式选择具有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相关研究论证工作。

第九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对技术机构报送的综合评估意见进行审核，将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物质纳入食药物质目录，会同市场监管总局予以公布。

公布的食药物质目录应当包括中文名、拉丁学名、所属科名、可食用部位等信息。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研究修订目录：

-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中有新的科学证据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 （二）需要对食药物质的基本信息等进行调整；
- （三）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委托的技术机构根据最新研究进展，可以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修订食药物质目录的建议和风险监测方案。

第十一条 对新纳入食药物质目录的物质，提出建议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结果，适时提出制定或指定适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建议。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药物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食药物质目录的相关规定，产品标签标识和经营中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在我国传统饮食文化中，一些中药材在民间往往作为食材广泛食用。《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以下简称食药物质）。食药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2019年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更新。为加强依法履职，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二、起草原则

一是严格依法。按照2015年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规定，清晰界定食药物质范围，厘清各部门、单位职责，加强依法履职。二是强化安全。将确保食品安全作为底线，对食药物质实施地方、国家两级安全性评价制度，并对食药物质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调整。三是突出实用。立足地方实际，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辖区需求，均可提出扩增或调整食药

物质目录的建议。

三、主要内容

（一）食药物质的定义范围。食药物质是指传统作为食品，且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物质。食药物质除了安全性评价证明其安全之外，还要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决定的精神，符合中药材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安全性评价程序和要求。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扩增或调整食药物质目录的建议，同时应提供具有传统食用历史的证明、食用安全性评价资料等材料。国家技术机构对地方扩增或调整食药物质目录的建议材料进行技术审查，结合各方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提出综合评审意见和建议。

（三）风险监测和动态管理制度。为做好对新纳入目录物质的跟踪管理，要求地方对新纳入食药物质目录的物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时报告发现的不良反应等信息。结合风险监测结果，以及具体规定的3种需要研究修订目录的情形，必要时对食药物质目录进行调整，实施动态管理。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再次征求意见

11月12日，国家药监局官网挂出公开征求《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通告显示，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曾于2019年9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修改完善形成《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现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如有反馈意见，可于2021年11月26日前将意见发邮件反馈回国家药监局综合监管司。

《药品管理法》于2019年通过了全国人大审议，并于2019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因此，目前征求意见的这一稿《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是在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的基础上完善修订的。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10月进行修改订正，分为总则、经营许可、经营管理、药品使用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七个章节共八十九条。

管理办法目的在于加强药品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经营活动和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管理，在我国境内从事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等活动及监督管理，都适用于本办法。

与上一稿征求意见稿相比，本意见稿在《药品管理法》MAH制度下完善了关于药品经营责任主体的新思路 and 先办法。比如，意见稿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

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0年以来的新冠疫情，也出现了一些监管的新情况，比如对零售药店销售的感冒发热药品暂停销售，以对潜在的风险进行管控。此次意见稿中也体现了这一监管措施的依据。意见稿显示：

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时，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各级人民政府的应急处置规定，按要求采取下架商品、暂停销售等措施。

对某些药品设置负面清单。明确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疫苗、中药配方颗粒等国家禁止药品经营企业经营的药品。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终止妊娠药品。

对于零售企业，再次强调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

明确跨区域监管责任，如药品上市持有人、经营企业与受托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受托方不在同一省区

市的，委托方及受托方所在地药监部门分别负责双方的监管，并加强信息沟通，必要时开展联合检查。

药品经营企业异地设库方面，企业向注册地药监部门提出申请同意后可按照变更仓库许可事项办理。注册地药监部门负责对异地设库的监管，仓库所在地药监部门负责日常监督。

此外，征求意见稿也传递出未来的强化监管趋势，明确检查频次、行纪刑衔接、依法执法及联合惩戒。

对毒、麻、一精药品，每年不少于两次检查；对冷藏冷冻药品、二精、毒性药品，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查；对疫苗接收及储存机构，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查等等。

药监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按职责和权限依法查处，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药监部门在监管工作中，不得妨碍持证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诊疗活动。当然，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可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医药云端工作室）

关于贯彻落实《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1〕18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负责制定零售药店定点管理政策，对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进行监督。市医保中心负责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确定定点零售药店，并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制定医保协议范本及经办规程，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以下简称“市监督所”）以市医保局的名义，负责对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医保政策法规以及各项监管制度

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负责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相关管理工作，对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医保中心”）、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医保政策法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区医保中心配合区医保局及市医保中心做好辖区内医疗保障管理及经办服务工作。

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应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保障基本、公平公正、权责明晰、动态平衡、鼓励连锁的原则。

三、市医保局依据《暂行办法》和《关于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根据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疗保障基金收支、参保人员用药需求等确定本市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源配置，并根据本市行政区划调整、人口布局规模变

化及阶段评估情况适时调整。

区医保局根据本市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源配置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源配置指引，并报市医保局备案。

四、零售药店申请医疗保障定点除符合《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条件外，还需满足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至少配有1名以上执业药师、1名以上药师，设置医保专门服务区域，具备及时供应医保药品目录内的药品、24小时提供服务的能力。

支持能够合理降价且符合条件的药店优先评估、协商谈判，鼓励规模大、品种齐、质量优、服务好的大型经济药店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五、根据“一网通办”工作要求，《暂行办法》中申请医保定点所需材料可以直接从本市其他行政部门获取的，申请人免于提供。

六、关于定点流程

(一) 零售药店提出定点申请，区医保中心应即时受理。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区医保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零售药店补充。

(二) 区医保中心应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初评。区医保中心应将评估结果合格的相关材料上报市医保中心。市医保中心应在收到区医保中心上报材料后组织开展评估审定工作。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2个月，零售药店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对于市医保中心评估审定合格的，应将其纳入拟签订协议零售药店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于区医保中心评估或市医保中心评估审定不合格的，区医保中心应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

关于贯彻落实《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政策问答

1、问：为什么要制定《关于贯彻落实〈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答：2020年12月30日，国家医保局印发了《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该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市医保局依据该文件精神，制定《关于贯

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市医保中心根据《暂行办法》和本通知，制定协议管理实施细则及评估标准。

(三) 市医保中心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为2年。

七、定点零售药店的重大信息变更时，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区医保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医保协议续签应由定点零售药店于医保协议期满前3个月向区医保中心提出申请或由市医保中心统一组织。

定点零售药店主动提出中止医保协议、解除医保协议或不再续签的，应提前3个月向区医保中心提出申请。

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九、市和区医保部门、各定点零售药店要严格执行《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加强和规范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本市参保人员权益，为参保人员提供适宜的药品服务。

十、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本通知实施之前已签订服务协议定点零售药店，继续按原服务协议履行，服务协议期满经考核后确定是否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4日

彻落实〈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细化本市定点管理政策，旨在加强和规范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为参保人员提供适宜的药品服务。

2、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通知》共10条，主要内容为：

(一) 市医保局根据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疗保障基金收支、参保人员用药需求等确定本市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源配置，区医保局根据本市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源配置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源配置指引。

(二) 增加零售药店定点鼓励连锁的原则，明确需配有1名以上执业药师、1名以上药师，方可申请定点；继续强调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设置医保专门服务区域、具备及时供应医保药品目录内的药品、24小时提供服务能力等申请条件。

(三) 为平稳有序推进医保协议管理相关工作，明确协议期限一般为2年。

(四) 结合本市市区两级医保管理现状，明确市

区医保部门职责，细化经办机构定点管理流程，相关办理时限严格按照国家规定。

(五) 根据《关于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为鼓励均衡配备医保定点药店，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明确：支持能够合理降价且符合条件的药店优先评估后进行协商谈判，鼓励规模大、品种齐、质量优、服务好的大型经济药店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六) 明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3、问：《通知》对参保人员医保待遇有影响吗？

答：此次制定《通知》对参保人员医保待遇无影响。

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1〕17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对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进行监督。市医保中心负责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制定医保协议范本及经办规程，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以下简称“市监督所”）以市医保局的名义，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医保政策法规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负责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相关管理工作，对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医保中心”）、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医保政策法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区医保中心配合

区医保局及市医保中心做好辖区内医疗保障管理及经办服务工作。

二、市医保局根据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保基金收支、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确定本市定点医疗服务的资源配置，并根据本市行政区划调整、人口布局规模变化及阶段评估情况适时调整。

区医保局根据本市定点医疗服务的资源配置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医疗服务的资源配置指引，并报市医保局备案。

三、除《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医疗机构外，经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内部医疗机构中的医院、门诊部、卫生所可申请医保定点。

村卫生室应由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申请主体。

四、在满足《暂行办法》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医疗机构原则上应正式运营3个月以上。对配套城市总体规划、适应城市新发展规划的需要、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可适当放宽运营时限要求。

(二) 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独立的内

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五、根据“一网通办”工作要求，《暂行办法》中申请医保定点所需材料可以直接从本市其他行政部门获取的，申请人免于提供。

六、关于定点流程

(一) 医疗机构提出定点申请，区医保中心应即时受理。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区医保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疗机构补充。

(二) 区医保中心应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初评。区医保中心应将评估结果合格的相关材料上报市医保中心。市医保中心应在收到区医保中心上报材料后组织开展评估审定工作。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2个月，医疗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对于市医保中心评估审定合格的，应将其纳入拟签订协议医疗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于区医保中心评估或市医保中心评估审定不合格的，区医保中心应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市医保中心根据《暂行办法》和本通知，制定协议管理实施细则及评估标准。

(三) 市医保中心与评估合格的医疗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为2年。

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政策问答

1、问：为什么要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答：2020年12月30日，国家医保局印发了《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该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市医保局依据该文件精神，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细化本市定点管理政策，旨在加强和规范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为参保人员提供适宜的医疗服务。

七、定点医疗机构的重大信息变更时，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区医保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医保协议续签应由定点医疗机构于医保协议期满前3个月向区医保中心提出申请或由市医保中心统一组织。

定点医疗机构请求中止、解除医保协议或不再续签医保协议的，应提前3个月向区医保中心提出申请。

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九、市和区医保部门、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本市参保人员权益，为参保人员提供适宜的医疗服务。

十、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本通知实施之前已签订服务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按原服务协议履行，服务协议期满经考核后确定是否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1月17日

2、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通知》共10条，主要内容为：

(一) 市医保局根据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保基金收支、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确定本市定点医疗服务的资源配置，区医保局根据本市定点医疗服务的资源配置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医疗服务的资源配置指引。

(二) 关于申请条件，《通知》明确：医疗机构原则上应正式运营3个月以上。对配套城市总体规划、适应城市新发展规划的需要、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可适当放宽运营时限要求。同时明确100张床位以

上的医疗机构应设独立的内部医保管理部门。

(三) 明确企事业单位内设医疗机构可申请医保定点。

(四) 为平稳有序推进医保协议管理相关工作，明确协议期限一般为2年。

(五) 结合本市市区两级医保管理现状，明确市区医保部门职责，细化经办机构定点管理流程，相关

办理时限严格按照国家规定。

(六) 明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3、问：《通知》对参保人员医保待遇有影响吗？

答：此次制定《通知》对参保人员医保待遇无影响。

关于本市试行开展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师违规行为记分管理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1〕19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各药品经营连锁公司，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为提高本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师（以下简称“医保药师”）诚信服务意识，规范医保药师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合理使用，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市试行开展医保药师违规行为记分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医保药师，是指按规定与本市医保部门签订服务协议，申请获得医保药师服务标识码，并在本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药店”）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药品配售服务的执业药师（含执业中药师）、药师（含中药师）（以下简称“药师”）。

原则上本市定点药店新录用药师，需由其所在的药品经营连锁公司（以下简称“连锁公司”）或定点药店对其进行医保政策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协议成为本市医保药师。

第二条（记分周期）

本市医保部门对医保药师发生的医保违规行为实行记分管理，记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加计算，每年度末记分清零。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保药师违规行为记分的累

积，不因其执业或服务机构的变更而发生变化。

医保药师违规行为记分累计达12分及以上，在内部离岗培训期满考核合格和暂停医保费用结算支付期满后，记分清零。恢复其医保费用结算支付后，在记分周期内再有违规行为的，重新按照本通知记分及相应处理。

第三条（记分规则）

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医保药师多次违反同一种记分情形的，应按发生一次违规行为予以记分；发现医保药师存在两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应分别记分，累加分值。

第四条（记分标准）

(一) 医保药师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的，一次记1分；性质恶劣或造成医保基金损失严重的，一次记3分：

1. 未按照规定核验基本医疗保险凭证，为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凭证配药的个人，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2. 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药品充当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以外的其他药品，或者提供与实际服务不相符的结算票据、费用清单、处方以及其他记录材料，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3. 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使用有特殊限制的药品，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4. 未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比例，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5. 将应当由参保人员负担的药品费用计入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6. 将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要求参保人员负担的；

7. 采取其他损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方式，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二) 医保药师有以下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一次记6分；性质恶劣或造成医保基金损失严重的，一次记12分：

1. 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药品充当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药品，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2. 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或者用药品种规定，以无指征超疗程或者超剂量配药、重复配药，或者以分解、更改处方等方式，为参保人员配售药品，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3. 向参保人员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4.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5. 采取其他严重损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方式，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三) 医保药师涉及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一次记12分。

1.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购药，提供虚假处方等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处方、购药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3. 虚构药学服务项目；

4.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医保药师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本条第一、二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记分。

第五条（记分执行）

市、区医保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通过智能监控、日常监督检查及举报调查等方式，加强对医保药师行为的监督检查；医保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做好相关执法文书的记录，并要求医保药师签字确认。

医保药师违规行为的记分应当与对其违规行为纠正、处理同步执行。

第六条（记分告知）

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或区医疗保障局根据检查结果，对医保药师违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由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统一汇总，通过医保系统告知其所在定点药店。

医保药师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理并予记分的，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制作《上海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师违规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与《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一并送达当事人。

医保药师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理但应予以记分的，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理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条（复核申请）

医保药师对《告知书》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定点药店及医保药师涉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记分决定）

医保药师未在期限内提出复核申请，或经复核后仍予以记分的，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应当制作《上海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师违规行为记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给予行政处理的，《通知书》可与《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一并送达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理的，《通知书》自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通知书》的落款日期即为记分日期。

医保药师可通过医保系统查询个人违规行为记分情况。

第九条（记分处理）

(一) 医保药师违规行为记分累计达到3-5分的，其所在定点药店在收到《通知书》之后的两周内，应对违规医保药师进行约谈，在连锁公司内或定点药店内进行通报，同时将约谈及处理结果上报

医保系统备案。

(二) 医保药师违规行为记分累计达到6-8分的，医保部门对违规医保药师予以告诫，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类别。

(三) 医保药师违规行为记分累计达到9-11分的，医保部门对其开展约谈，其所在连锁公司或定点药店应对其开展为期1个月的离岗医保政策培训。培训期满后，由其所在连锁公司或定点药店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并上报医保系统备案后，方可重新上岗。

(四) 医保药师违规行为记分累计达到12分及以上的，市医保部门自记分生效之日起，暂停其医保费用结算支付6-12个月。被暂停医保费用结算支付的医保药师需经其所在连锁公司或定点药店重新进行医保政策培训并经医保部门考核合格。暂停期满上报医保系统备案后，方可恢复其医保费用结算支付。

第十条（配套措施）

(一) 市医保部门应定期将医保药师记分管理情况向市药品监管部门进行通报；市、区医保部门可联合市药品监管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对违规医保药师开展联合约谈。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的医保药师，市医保部门将向市药品监管部门移送；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二) 医保药师所在的定点药店违规行为受到市药品监管部门，以及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处罚、记分等，且涉嫌违反医保相关规定的，医保部门在收到市药品监管部门，以及其他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记分通知之后，根据医保法律法规进行监督调查。对查实的违规行为责任人为医保药师的，按照本通知规定记分情形给予记分。

(三) 市药品监管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等应将医保药师记分管理情况与所在定点药店信用分级挂钩，形成监管合力，督促连锁公司及定点药店落实所属医保药师管理的主体责任。

(四) 定点药店应加强医保药师管理，建立所属医保药师违规行为档案，建立培训考核机制，将医保药师记分管理情况，与其年度考核、工资待

遇、职务晋升等挂钩；建立完善医保药师配售药品记录，实现过程留痕和可追溯，全面掌握医保药师为参保人员服务的情况；向社会公开监督方式，接受参保人员和社会各界对所属医保药师的监督。连锁公司应加强对所属定点药店、医保药师的统一管理。医保部门将约谈发生医保药师严重违规情形的定点药店负责人，必要时约谈相关连锁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直至解除服务协议。

(五) 鼓励支持相关行业组织、连锁公司、定点药店加强行业自律，诚信服务，按照医保相关规定和医保服务协议，加强对所属医保药师执行医保政策的日常监督。

第十一条（部门职责）

市医疗保障局是本市定点药店医保药师违规行为记分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本市医保药师协议管理、培训考核等经办工作，建立和完善本市医保药师信息档案库，建立医保药师记分信息系统，委托定点药店与符合条件的药师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等。

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负责本市定点药店医保药师监管以及记分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对区医保部门的记分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医保药师的违规行为实施记分，对记分达到相应标准的医保药师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告知记分情况、处理相关记分事宜的复核等。

各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辖区内医保药师监管和记分管理相关工作。各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配合做好辖区内医保药师监管及经办服务工作。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权限范围内配合做好定点药店监管和医保药师记分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实施日期）

本通知自2021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8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9日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并执行本市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第一批和第二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要求，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组织开展了本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制定工作。经研究起草、标准复核、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于10月28日正式发布第一批上海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115个）自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在11月23日发布了第二批上海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108个）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通知明确：

一、已有国家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执行国家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尚未发布国家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执行上海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

相同品规的国家标准颁布实施后，执行国家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

二、除另有规定外，上海市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质量标准正文的各项要求，还应同时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通则“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项下的有关规定。

三、按照22号公告第一条“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监管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的有关要求，中药配方颗粒有关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真菌毒素及二氧化硫残留等均参照现行版《中国药典》中药饮片的规定执行。

（上海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第一批115个、第二批108个详见本协会网站）

（本刊综合报道）

关于落实国家医保谈判 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确保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顺利落地，更好地满足参保人员合理用药需求，根据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1〕182号）等要求，现就本市落实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药品范围

综合考虑临床价值、患者合理的用药需求等因素，对于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替代性不高的谈判药品，纳入本市“双通道”管理。首批“双通道”药品名单见附件。

市医保部门将根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中谈判药品调整情况，结合本市实际，适时调整本市“双通道”药品范围。

二、药店确定

市、区医保中心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发挥定点零售药店分布广泛、市场化程度高、服务灵活的优势，按照规定程序，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安全供应、布局合理，并且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双通道”管理（以下简称“双通道”药店），进一步提升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水平。

“双通道”药店原则上医保定点三年以上，管理基础较好，无重大信息变更，认真执行本市医保、药监等各项规范和管理制度，三年内无医保、药监相关处罚记录；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鼓励连锁；具有药品电子追溯和配送能力，具备冷链药品储存配送条件；具有身份核验能力，能够确保“处方患者”和“实际用药患者”一致，具有较强的信息系统管理能力；配备2名及以上执业药师；能够配备50%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对未配备的药品具有1-2天调配能力的定点零售药店以及符合条件的DTP药房优先考虑。

符合申请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向区医保中心递交申请，经区医保中心初评后，由市医保中心评估审定，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

市医保中心应将“双通道”药品供应保障情况纳入协议管理范围，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双通道”药店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供参保人员选择。市医保中心探索建立“双通道”药店退出机制，适度竞争、有进有出、动态调整。

三、医保支付与结算

“双通道”药店要严格执行国家谈判约定的药品支付标准，不得以超过国家谈判约定的支付标准申请结算。

本市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医师开具“双通道”药品外配处方后，参保人员持医保凭证至“双通道”药店购买“双通道”药品所发生的费用，按照本市医保有关规定，与开具“双通道”药品外配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相同的支付政策。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门诊大病和家庭病床就医的参保人员，在“双通道”药店所发生的“双通道”药品费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部分，由“双通道”药店向其所在地的区医保中心申请结算。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的参保人员，在双通道药店购买“双通道”药品费用，先由参保人员个人支付，出院结算时凭有关票据纳入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进行结算。

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参加对象参照执行。

市医保中心应当明确相关规程，做好双通道药店遴选评估和调整、公示、费用结算等各项工作。

四、管理措施

（一）优化信息系统

市医保中心会同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建立电子处方流转中心和结算审核系统，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做好信息系统对接，连通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保证电子处方顺畅流转。

定点医疗机构在开具外配处方时，应确保将信息及时、完整上传至电子处方流转中心。处方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患者就诊基本信息。主要

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疾病诊断、类别（门诊、门诊大病、住院、家庭病床）、用药情况及按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简要病史等。（2）处方外配理由。

（3）医院药师审核签章。（4）市卫生健康、药监、医保等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电子处方流转中心未应用之前，由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纸质外配处方。

“双通道”药店药师应按要求对“双通道”药品外配处方进行审核并签章。“双通道”药店应及时、如实上传参保人员购买药品的品种、规格、价格及费用信息和药品的“进、销、存”数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各级医保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双通道”药店的监管，定期对“双通道”药店谈判药品“进、销、存”情况开展检查。

（二）确保用药安全

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守临床用药管理政策和规范，保证临床用药安全。“双通道”药店要建立谈判药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机制，落实存储、配送等环节安全责任，确保谈判药品质量安全。

参保人员在“双通道”药店购买的注射类药品，应由“双通道”药店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流通企业，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配送至开具外配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由该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调配使用，确保用药安全和全程可追溯。

五、其他

（一）明确责任，合理配备

医疗机构是谈判药品临床合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不得以建立“双通道”管理机制为由影响谈判药品配备、使用或者调出已配备的谈判药品。对于已纳入本市“两定”管理的“双通道”药品，应严格落实“定医生、定指征”的管理措施。

（二）强化监管，防范风险

各级医保部门要完善细化医保用药审核规则，引入智能监控，依法查处“双通道”领域套骗取医保资金的行为。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生开具“双通道”处方相关医疗服务行为的行业监管。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双通道”药品质量和流通监管，依法查处非法销售以及销售、使用非

法药品的行为。

(三) 加强宣传, 合理引导

各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要高度重视, 积极营造各方面理解、支持政策落地的良好舆论氛围, 保障“双通道”管理工作平稳实施, 进一步增强广大参保人员的获得感。

在工作中遇到问题, 要及时妥善处理。遇有重大问题, 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

附件: 上海市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名单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7日

(上海市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名详见协会网站)

协会工作

“第七届上海野山参文化节”开幕式暨上海“野山参质量规格团体标准”发布会隆重举行



由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主办, 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承办的“第七届上海野山参文化节”开幕式暨上海“野山参质量规格团体标准”发布会于11月7日上午在上海青松城隆重举行。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传承发展处一级调研员姚玮莉,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创新发展处副处长史燕君,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张聪,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产业协调部部长劳剑虹,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技术研究院食品化学品质量检验所所长翁史昱, 黄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标准化科科长尹明,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标准化科时晓晓, 上海市中医药学会治未病分会主任委员、上海市中医文献馆馆长贾扬, 上海市中医药学会治未病分会秘书长石云,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孙帆, 以及协会参茸委员会、团标起草单位和响应单位的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致开幕辞。他说: 为了宣传中医药文化, 提升上海中药市场的野山参产品的品质, 保护消费者利益, 促进上海参茸产业的健康发展,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每年都会携手本市参茸品牌企业举办野山参文化节。上海一直是我国野山参最大的消费城市之一。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悉心指导下, 联合上药神象、雷允上西区、雷允上北区股份、蔡同德药业、童涵春堂药业、上药余天成、养和堂连锁、上海药房股份、虹桥药业健康等九家本市参茸著名品牌企业共同起草了《野山参质量规格团体标准》今天正式公布。这是本市首个



从消费者需求端制定的《野山参质量规格团体标准》。我们希望, 这个野山参团标的公布实施会对本市野山参及其产品品质的提升, 对消费者利益的保护发挥积极作用。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孙帆介绍了上海野山参团标的起草背景和编写说明。《野山参质量规格团体标准》包括: 野山参鉴别相关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标志、标签

和包装, 以及运输、贮存方面的要求。本次团标有八大亮点: 1、野山参的年龄为15年以上, 比国标实际多了近2年, 确保当之无愧; 2、检测方法增加了“高锰酸钾”的检测要求, 防止弄虚作假; 3、野山参粉的质量控制, 加工投料应由不少于两名野山参鉴定师进行监督, 保障真材实料; 4、参龄不足标准规定的可作为移山参对待。

团标起草单位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怡在大会上介绍了他们公司从野山参基地的种植一直到加工销售的质量管理系统, 并表示他们将在团标为基础不断持续提升野山参产品的质量。

团标起草单位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茜琦、团标响应承诺执行企业上海第一医药股份公司批发部经理、上海汇丰医药药材公司总经理朱兴、上海荣庆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余东也在大会上发言。

在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产业协调部部长劳剑虹郑重宣布上海野山参团标正式发布后, 杨弘会长、史燕君副处长为团标发布揭幕。

中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张聪作了热情洋溢的致辞。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创新发展处副处长史燕君热情祝贺上海野山参团体标准发布, 并指出: 标准是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技术依据。近日,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这对我国标准化事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上海野山参团体标准的发布就是贯彻纲要精神的具体实践。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胡鸿毅给大会专门发来了视频致辞, 祝贺“第七届上海野山参文化节”开幕式暨上海“野山参质量规格团体标准”发布会隆重召开。他说: 上海市民对野山参的热衷已成为上海都市文化的亮点, 野山参的“精气神、天地人”就是中医的概念, 弘扬其文化是不断提升其背后的渊源和道义。野山参团标的发布, 是野山参科学研究和产业标准迈出重要一步, 对未来野山参开发利用和标准化建设提供了宽广道路。

然后, 上海市卫健委、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中医



药传承发展处一级调研员姚玮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创新发展处副处长史燕君，市消保委专业协调部部长劳剑虹，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张聪，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蔡斌，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旻，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祯晓共同启动了第七届上海野山参文化节开幕。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传统医学科主任、主任医

师，全国名中医严世芸工作室成员盛昭园为大家作了“野山参的功效和临床使用”的讲座。

会场的前厅展示了许多精品野山参和易与野山参混淆的人参样品，引起与会者的强烈兴趣。本市资深野山参鉴定专家在现场为大家做了讲解。

由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主办的“第七届上海野山参文化节”为期二个月，期间将在全市各大药店开展中医药文化和野山参知识的宣传，开展义诊咨询以及优惠促销活动。（秘书处）

协会召开饮片质量管理暨防霉保质检查总结会



为了促进本市中药行业饮片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协会於11月24日在上海市药材公司召开了“饮片质量管理暨防霉保质检查总结会”，本市中药

常现场检查与医保药店规范服务检查，在行业范围内组织开展防霉保质暨饮片质量的自律检查。今年的检查工作还邀请协会的行风监督员在日常行风检查过程中参与防霉保质专项检查，推进企业之间的互动互促；今年还邀请了行业内的相关专家一起参加了检查。防霉保质期间，协会共组织检查了62家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其中饮片生产企业8家，连锁药店38家，单体药店16家。从检查情况来看，总体好于去年：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更加注重进货渠道的选择和管理，把好进货质量验收关；在储存养护和调配环节也有进步；今年梅季期间中药饮片虫蛀、霉变、结串等变异现象较往年有所减少。但是，企业之间还不平衡，社会单体药店和民营中医门诊部的基础管理相对要薄弱一些，无论是设施设备、验收养护、审方调配等各方面还存在需要注意改进的地方。

梁晔副处长在会议上说：行业协会的防霉保质检查已经成为本市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工作的特色之一，也得到了国家局的肯定，希望协会坚持此项工

饮片生产经营企业以及民营中医门诊部60余人出席了会议。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处梁晔副处长、协会杨弘会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协会副秘书长孙帆主持。

协会商业主管孟嗣良汇报了2021年中药防霉保质暨饮片质量检查工作。协会於今年5月中旬发布了“关于开展2021年防霉保质暨饮片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结合医疗机构委托中药煎药加工资质单位的日



作并不断加以提升。她向与会者通报了本市饮片监管的概况后，列举了去年药品检查中饮片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应该引起高度重视的饮片品种。关于2022年的饮片监管工作，梁晔副处长强调，我们企业不要用自己的想法来理解法律法规，而是要用法律法规来约束自己的行为。国家药监局即将正式颁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和理解。我们要强化三个意识：法制意识、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在我们中药领域，诚信意识显得格外重要。最后，她要求相关企业重视追溯饮片的生产、使用和推广，并希望更多的企业参与到追溯饮片的生产经营的队伍中来。

杨弘会长则强调：领导重视是做好饮片质量管理的基础。我们企业的质量负责人要在学习饮片质量管理专业知识方面下功夫。零售药店是饮片质量管理工作的重点，要制订工作规划，要重视设备设施的建设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协会将综合专家的意见印成小册子，发给相关会员企业学习。

会议邀请了上海市炮规编写组成员、上海市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带头人戴一民老师为大家作了辅导讲座。他从药典和炮规的关系讲起，列出了当前应特别注意质量问题的饮片品种，对饮片重金属、黄曲霉素和农残的检测也作了简要介绍。

（秘书处）

协会召开野山参团标专家评审会



根据市消保委领导的意见，协会经过市场调研并数次召开起草小组专家讨论会，反复征求意见并进行修改，上海中药行业的《野山参质量规格团体标准》终于形成了送审稿，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孟凯副处长和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戴宇欣，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产业协调部部长劳剑虹，中药行业协会杨弘会长以及野山参团标起草组的专家出席了会议。

协会孙帆副秘书长主持会议并对各位领导和专家到会表示欢迎。项目主管孟嗣良介绍了前期野山参市场调研的情况。团标起草专家组组长叶愈青向与会者汇报了团标编制修改过程以及对反馈意见的

处理情况。

专家审阅了送审稿并听取了团标编制起草组的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该标准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完整。
- 二、该标准规定了野山参鉴别相关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标志、标签和包装，以及运输、贮存方面的要求。让野山参产品加工和经营企业有章可循，让野山参产品有更严格明确的标准可依，是本市首个从消费者需求端制定的《野山参质量规格团体标准》。
- 三、该标准规定了野山参生长年份的具体算法，避免了因参龄不足影响质量；根据国家药监部门发布的新规定增加了“高锰酸钾”的检测要求；规定了野山参粉的质量控制的具体办法，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对保护消费者利益有积极意义。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审查。团标编制起草组按照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上海中药行业协会正式发布。

杨弘会长代表团体标准提出单位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对评审专家和起草小组专家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并表态：协会在团标正式公布以后将制定“团标管理办法”和采取措施，积极落实团标的各项规定。（秘书处）

协会杨弘会长赴市质检院食化所考察调研



11月16日,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副秘书长沈帆、商业主管孟嗣良一行3人赴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技术研究院食品化学品质质量检验所调研交流。

在座谈会上,市质检院食化所负责人翁史昱介绍了该院资质能力建设、创新工作室团队在中药材检测方面的工作进展、中药材检测人才培养情况。杨弘会长和孙帆副秘书长分别介绍了协会利用大数据平台对药材追溯体系建设情况、行业自律建设、野山参上海团体标准发布实施等情况做了介绍。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优势互补,加强中药鉴定人才和有害物质分析技能人才的共同培养,深入中药领域的合作。

会后,杨弘会长一行参观了市质检院食化所中药材检测工匠实训室和仪器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

(秘书处)



协会召开医保中药价格管理政策沟通会

为更好地贯彻《关于进一步完善中药饮片“阳光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定点药店药品价格和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阳光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近日协会组织召开医保中药价格管理政策沟通会,药品商业企业价格信息员20余人参加。会上学习了有关文件,就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交流。



上海和黄药业荣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近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公布2021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科函(2021)298号),认定了58家企业为2021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普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德人西安幸福制药有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榜。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评价一次,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予以确认,不合格的撤销称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认真做好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不断把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引向深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徽省亳州市市长一行赴上海和黄药业调研考察



况介绍,对公司在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上的进展留下了深刻印象。其后,在周总的陪同下,邓市长一行参观了公司展示厅,了解公司科技创新、信息化和智能制造、药材基地建设、新药研发等发展状况。

上海和黄药业是邓市长来上海考察的第一站,他表示受益匪浅,肯定了公司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方面取得的成绩,对麝香保心丸、胆宁片的临床价值及现代研究给予了充分认可,对麝香保心丸开展的循证医学研究表示了极大肯定。同时他也介绍了亳州的基本情况,作为我国四大“药都”之一的亳州是国内最大的中药材集散中心,具有独特的中医药产业发展优势,欢迎上海和黄药业去亳州考察,基于企业的战略需要开展合作,亳州也将发挥优势,为企业提供务实服务,共同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上海和黄药业)

11月5日下午,安徽省亳州市市长邓真晓一行来到上海和黄药业调研考察。公司总裁周俊杰、党委书记万斌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待调研。

座谈会上,周俊杰总裁代表公司对邓市长一行来访表示热烈欢迎。邓市长等领导听取了公司在产业布局、创新研发、企业文化、社会责任方面的情

打造“有温度的药房”

上海第一医药商店举办68周年庆典暨第七届野山参节分会场开幕式



11月27日至28日,南京东路616号第一医药商店在完成其外立面全新改造之际,迎来68周年庆。

“做有温度的药房”,拓展服务种类,创新服务形式,引入新零售概念,更新服务形式和内容,贴心服务新老顾客。11月27日至28日,南京东路616号第一医药商店在完成其外立面全新改造之际,迎来68周年庆。

第一医药提出了“以新换心”的活动口号,打出68周年好价、好体验的两块王牌,收获好评。第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公告

根据《上海市中药行业定制膏方加工管理规范》及实施细则,在冬旺季来临之际,协会已对今年申报的56家定制膏方加工单位进行了静态验收及综合评估。现将符合管理规范相关要求的企业予以公示(见具体名单)。

为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企业诚信,维护消费者权益,协会在本次定制膏方加工期间将对加工企业的制作过程进行核查,并通过相关数据进行评估,由此作为明年申报加工单位资格的主要依据。特此公告。

2021年“定制膏方”加工单位企业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一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仁德药店	上海泰坤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方仕诚因药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民心大药房	上海老成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康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上海通泰堂药店	上海敬堂药店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品零售有限公司四川店	上海惠春堂洪山参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泰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中汇大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德泰堂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余天成连锁有限公司西林大药房
上海虹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上海隆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元洲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嘉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静安药房
上海德华堂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金鹤药店	上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德庆堂国药
上海华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医药大药有限公司营业堂国药	上海胡氏全堂国药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康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安亭店	上海德泰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德大堂因药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上海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九和堂因药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德大堂药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上海雷允上外灘堂药店	上海老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中臣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静安堂药店	上海三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上海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顺源德泰堂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康康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包头路分店	上海雷允上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本波堂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好药师泰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好药师静安堂大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万联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复美康大药有限公司	上海复美康大药有限公司	上海德大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人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复美康大药有限公司	

承诺书

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确保定制膏方加工质量,打造上海“定制膏方”品牌信誉,自律行为操守,诚信经营社会。值此2021年冬旺季方剂应求之际,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恪守古训 发扬“悬壶济世”服务精神,传承“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职业操守。

恪守处方 严格按照医生处方要求进行工艺流程操作,制作中不擅自添加辅料和防腐剂。

投料精准 投用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药典和上海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质要求,严格按处方调剂配伍,称量准确。

制作规范 严格按照《上海市中药行业定制膏方加工管理规范》及实施细则,规范地进行加工。

诚信自律 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保证定制膏方加工产品质量。

2021年“定制膏方”加工达标单位
2021年11月

协会忠告
为保障和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加强行业自律,企业诚信经营建设。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强化了“定制膏方”标识管理,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经协会评估、检查合格的单位要求在加工的“定制膏方”成品外包装上加贴统一的防伪绿色标识(见图)及加工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敬请广大消费者关注: 认准标识,放心消费。



一医药分别为老人专场、儿童专场、女性专场和男性专场，开展了四高检测、脉诊仪检测、手工皂制、手绘DIY、视力检查、皮肤检测和理疗活动，以消费者需求出发，针对性地覆盖各式人群。

活动期间也适逢第七届野山参文化节第一医药分会场揭幕。会场设立了“百万级野山参鉴赏专区”，神象、胡庆余堂特别展出了名为“圣皇赐宝”和“儿孙满堂”的两款百万级野山参。契合当下天寒进补的好时机，神象公司野山参鉴别老专家王士祥现场讲解野山参的科普知识、品鉴方法和服用方法，受到消费者欢迎。
(第一医药)

国大药房上海地区公司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胜利闭幕后，国大药房上海地区公司迅速掀起学习热潮。11月17日，国大药房上海地区公司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部署具体贯彻措施。复美药业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王国强主持会议，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以现场播放“学习强国”APP中《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朗读版的方式，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会议指出，十九届六中全会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全面总结了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是以史

为鉴、开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

王国强在当天会议学习后要求，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把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以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坚持学用结合，深刻领会和把握全会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将学习贯彻成效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做好当前工作紧密结合，确保“十四五”规划开好局。大家要以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抓好当前经营业务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全年任务，谋划部署明年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目标。

(国大上海地区公司 端木岑岭)

养和堂第十九届膏方节开幕式 暨养和堂中医门诊部医保开通仪式日前在川沙举行

由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主办，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协办，以“滋补膏方 国医精粹”、“熬东阿阿胶 尽儿女孝心”为活动主题，养和堂第十九届膏方节暨养和堂中医门诊部医保开通仪式，于11

月6日上午在浦东新区养和堂连锁川沙店举行。

主持人介绍出席开幕式活动的领导与嘉宾。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商业负责人孟嗣良，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阿胶浙沪省区总经理黄磊、复方阿胶浆上海区域



经理王宗孝，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蔡斌、副总经理张文滨和王燕、工会主席杨凌云以及上海养和堂中医门诊部院长徐玉红等领导与嘉宾出席了开幕式活动。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蔡斌和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阿胶浙沪省区总经理黄磊为双狮点睛醒狮。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蔡斌致开幕辞。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阿胶浙沪省区总

经理黄磊致贺词。

各位嘉宾为“养和堂第十九届膏方节暨养和堂中医门诊部医保开通”推杆启动洒金开幕。

为了迎接上海中药行业第七届野山参文化节即将开幕，上海神象公司展出了琳琅满目的珍品野山参，并开展优惠展销活动。店堂内人头攒动，生意兴隆。二楼好几个中医专家的诊室外，等着开膏方的群众安静的等候。
(通讯员 卢冬虎)



传承与创新

茯神化学成分的研究

茯苓为多孔菌科真菌茯苓Poria cocos (Schw.) Wolf的干燥菌核，是我国传统常用中药材[1]。茯苓自生在松树森林植物群落中，靠吸收松树根部营养而生长发育[2]。茯神为茯苓块中穿有坚实细松根者，长宽4~5cm，厚4~6mm，松根直径不超过1.5cm，边缘苓块可不成方形。茯苓中间生长的松木如为弯曲的松根，似朽木状，质松体轻，每根直径不超过2.5cm，周围带有三分之二的茯苓肉则称之为茯神木[3]。茯苓和茯神具有较好的生物活性[4]，茯苓始载于《神农本草经》。茯苓味甘、淡，性平。具有利水渗湿、健脾等功效。茯神载于《名医别录》，甘淡，平。功能宁心、安神、利水。治心虚惊悸、健忘、失眠、惊痫、小便不利。从形态学上分析茯苓和茯神功效差异的原因可能为茯神所抱松根引起，为探究茯神宁心、安神活性的物质基

础进一步开发和利用传统药用资源，本实验对茯苓所抱松根的化学成分进行研究，从中分离鉴定12个化合物，其中化合物1~2为木质素类，化合物3~12为三萜类，其中化合物1~8为首次从茯苓和茯神中分离得到。

本研究从茯神所抱松根中分离得到12个化合物，木质素类2个和三萜类8个。木质素化合物1~2可能直接来源于松树本身[16]，化合物3~12均为三萜类，其中9~12可能来源于在松根内生长和残留茯苓菌丝[15, 17]，化合物3~8具体来源有待进一步研究。茯苓主要含有的化学成分是多糖类、三萜类、甾醇类等，在茯神所抱松根内三萜的含量远高于白茯苓的三萜，三萜类成分可能为茯神功效区别于茯苓的重要物质基础，茯神三萜类物质类型和功效有待于进一步开发。

看图识药:

药食两用之决明子

有一味药物深受各个年龄段的人群喜爱：中老年人常用之治疗眼疾，便秘或高血压；中青年、青少年中的高脂血症、超重、肥胖患者常用之降血脂、降体重。因其服用方便，价格低廉，且应用得当，确有良好的疗效，由此而受到广泛的欢迎，这便是决明子。

一、决明子之药名

决明子入药很早，最早见于《神农本草经》名之为决明子；其在《医学正传》中名为还瞳子，在《吴普本草》名为草决明和羊明。这些名称均反映了决明子的主要功效为明目，诚如《本草纲目》所言“以明目之功而名”，又因其属草本植物，与贝壳药物“石决明”的区分，故名之“草决明”。

二、决明子之食用

决明子之所以受到广大民众的欢迎，很重要的一点就在于其药食两用性。因其苦味不甚而带有甘味，因而常以开水冲泡作为茶饮使用，常用剂量为每天10~15克。介绍一决明子食疗方——决明子粥。

组成：炒决明子15克，粳米50克，冰糖适量。

制法：先将炒决明子煎汤后倒出药液过滤，将药液与粳米同煮成粥。粥成之后加入冰糖搅拌发即可食用。

使用注意：腹泻者不宜使用。

三、决明子之药用

决明子为豆科植物钝叶决明或小决明的干燥成熟种子。性微寒，味甘、苦、咸，归于肝、大肠经。其作用特点可以概括为“清润”即清肝明目、润肠通便。

1、清肝明目，用于眼疾。这是决明子的核心功效，也是其药名的来历。无论何种类型、表现的眼睛

疾患比可用之。程度轻、急性者可以单用决明子泡茶饮用；程度重者可以配伍菊花、石斛、桑叶、枸杞子、车前子等药。此外，决明子的清泻肝火的作用，还可用于肝火上炎、肝阳上亢之头痛、眩晕，有一定的降血压作用，常与夏枯草、钩藤、天麻等同用。

2、润肠通便，用于便秘、排便不畅。这也是目前决明子应用最广的适应症之一。现代研究也证实决明子含有通便的蒽醌类化合物。常单用开水冲泡饮用即效，程度重者须配伍麻子仁、元明粉等药。

实验研究也证实决明子确有一定程度的调节血脂、降低体重的药效，但并不主张长期、大剂量地单独使用决明子。决明子不宜长期使用，更不适用于气虚便秘者。

(上海中医药大学 杨柏灿)



本期编辑：孙帆 陈正辉 孟嗣良



冬日浓情·品质“膏”定

雷允上膏方定制加工服务为您健康护航

2021年10月21日，雷允上秋冬养生节正式开启，由全国名中医领衔的膏方门诊同步开诊，众多名医专家齐聚雷允上医馆，通过望闻问切、辨证施治，“一对一”为市民“量身”开具膏方。

同时，雷允上煎膏中心已准备就绪，为市民百姓提供高品质膏方定制加工服务，为冬日健康保驾护航。

标准领先 行业标杆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全面导入国际领先的《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通过不断改进和创新，形成具有雷允上特点的标准管理体系和成熟的闭环管控模式并荣获了“上海市质量金奖”。

2010年，雷允上西区率先制定了上海市中医药行业内第一部企业《膏方定制技术标准》，并被原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列为《上海市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2019年，雷允上西区“膏方定制加工服务”获颁“上海品牌”认证证书，是“上海品牌”认证中唯一一项中医药传统服务。2020年，雷允上煎膏中心新址落成并投入使用，现在是上海中药行业协会膏方加工职业培训基地。

信息监控 全程溯源

- 每一料膏方都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流程制作
- 每一料定制加工膏方都有身份识别二维码可质量追溯
- 膏方加工的每一个环节和工序都通过“允上膏方APP”定制膏方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全程监控，强化对必要加工时长等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控制，做到责任追溯到人

设备升级 品质保障

- 直饮水标准
- 排风和新风双系统保障
- 不锈钢采用304食用级
- 风淋缓冲净化系统

